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若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則該科名額從缺）：高中國文科 1 名、高中英文科 2 名、高中數學科 1 名、高中公民與社會科 1 名、高中化學科（兼國中理化）1 名、高中生物科 1 名、高中輔導教師 1 名（具心理諮商證照者優先考量）。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 www.fdhs.tyc.edu.tw](http://www.fdhs.tyc.edu.tw)）。

(二)本校公佈欄。

(三)中大、中山、中正、中原、中興、台大、台北、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輔大、彰師大等師資培育中心。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並請使用 A 4 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止，一律採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男性須役畢。

(二)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  
(如後附則所示)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所示)

七、報名手續：

(一)採通訊報名（限時掛號寄至 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22 號復旦中學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4 字，郵資自付）。

(二)應寄繳下列表件：

1.填妥之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2.填妥並貼足郵資之 A 4 大小之回郵信封乙紙（退回繳交之甄選資料）、簡歷表 1 份。(A 4 紙張，內容自訂)

3.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國民身分證及退伍證明(男性)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現役軍人必須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退伍並補驗退伍證明)。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5.大學成績單及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6.合格教師證書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必須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補驗教師證)。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7.報名費：報名時以郵政匯票 (戶名：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繳交初選費 300 元，通過初選參加複試者，複試當日繳交複試費 700 元，初選、複試未通過者皆不退費且不得有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初選：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資格相符之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預定於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16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不個別通知，未通過初審者儘速退件)。

(二)複選：試教、筆試及口試，成績計算：

1、試教成績佔 50%、筆試成績 20%、口試成績佔 30% (口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2、為鼓勵校友返校服務，國中及高中皆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 5 分，國中或高中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 2 分。

九、複選時間地點：

99 年 5 月 30 日 (星期日) 上午 7 時 20 分至人事室報到。(繳費、抽籤試教順序、排定口試順序)，8 時筆試。

十、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 1 至 3 名。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一、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99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二) 16 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聘。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應聘時並請繳交應聘保證金陸萬元正，若有違約之事實保證金沒收；履行合約後保證金於 9 月底前退還)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 (第十二點) 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五、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03-4932476#223 洽詢。

十六、本校地址：324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 122 號。(中山高新屋交流道 62km 第 19 號出口，下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約 100 公尺右轉文化街，前行 700 公尺即至本校)  
(中壢火車站前站，搭桃園客運、高山下線，復旦中學站下車)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考科別：

報名日期：99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請貼二吋照片	
現職服務機關企業		職 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年 月 日退伍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科(組別)		修 業 年 月	
	國 中			年 月~ 年 月	
	高 中			年 月~ 年 月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40 學分班			年 月~ 年 月	
	碩 士			年 月~ 年 月	
	博 士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部 別	科 別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初試報名費      審查人簽章：_____				
	複 審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現役軍人，99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如獲錄取，聘任期間應接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此 致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99 年 月 日